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宜靜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04
電子信箱：jin37010@hotmail.com

電子
文
件

公
文
換
取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季字第1120100995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六 (11224P000296_1120100995_11202001140-01.odt、
11224P000296_1120100995_11202001141-01.odt、
11224P000296_1120100995_11202001142-01.odt、
11224P000296_1120100995_11202001143-01.odt)

主旨：臺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2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請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056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：(以下不含進修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進修班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延修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)
 - (一)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)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；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三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四)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四、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組每名新臺幣5千元共120名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)組每名新臺幣3千元共80名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於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運送該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彙辦(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1-2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；獎學金申請總表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，請勿釘裝，俾利該局彙整。
- (二)如未符合規定者(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、條件不符及文件不齊者等)，該局概不予審核；所送各項申請文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